

## 採伐國有林（公共工程、造林、探採礦、土石採取）障礙木、竹申請書

申請人或機關單位 公司行號	王小明	地址	宜蘭縣羅東鎮○○路○○號	電話	03-954*- *1*
伐採地點	和平事業區第 60 林班第 31 小班	伐採 面積	0.08 公頃		
伐採原因或用途	太平山蹦蹦車軌道路基復建工程				
採伐木竹種類 及數量	山黃麻 3 株、臺灣赤楊 4 株、山櫻花 1 株				
預定採運期間	自 106 年 02 月 13 日起 至 106 年 02 月 14 日止				
檢 件	一、申伐地點位置圖（五千分之一林班或地籍位置圖）三份。 二、租地契約書影本三份。				
備 註	租地核准文號：羅東林區管理處 105 年 12 月 25 日羅政字第 105545114 號函 租用期間：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				
<p>申請人</p> <p>蓋章</p> <p>此致</p> <p><u>太平山</u> 工作站 核轉</p> <p>羅東林區管理處</p> <p>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03 日</p>					

附註：伐採造林、探採礦、土石採取等障礙木、竹，申請人印章應與租地契約書印章相符，如有更換，應檢附印鑑證明二份。